



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2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191601039-9a），并于2020年3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检测报告》（No. 01XS2002SCP039和No. 01XS2002SCP040），并于送达日做了现场笔录。当事人承认上述检验报告中涉及产品为其经营的产品，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及复检申请。

综上，上述“黄花鱼”、“马有鱼”依法定性为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三点蟹”依法定性为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当事人经营上述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11月14日晚从广州市粤豪水产品检测有限公司（广州鱼市场）的临时档口购进涉案食用海产品“黄花鱼” [REDACTED] 进货单价为 [REDACTED]，并于2019年11月15日当天全部销售完毕，包含了抽检人员购买的1.9斤，销售价格为 [REDACTED]，销售金额为 [REDACTED]，获利40.00元；当事人于2020年02月18日从广州市粤豪水产品检测有限公司（广州鱼市场）的临时档口购进涉案食用海产品“马有鱼” [REDACTED]（内含“马有鱼”3kg），进货价为 [REDACTED]，当事人以 [REDACTED] 单价销售，销售金额 [REDACTED] 获利70.00元；当事人于2020年02月18日从广州市粤豪水产品检测有限公司（广州鱼市场）的临时档口购进涉案食用海产品“三点

蟹” (内含“三点蟹” 3kg), 进货价为 [REDACTED], 当事人以 [REDACTED] 单价销售, 销售金额 270.00 元, 获利 220.00 元。

综上, 当事人在购进和销售上述检验不合格食品的总货值为 [REDACTED], 违法所得为 330.00 元。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

2、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营业执照、购销相关票据、证明涉案食品采购来源、用途、销售情况、采购数量及价格, 销售数量及价格, 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等事实。

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编号: NO. 0005818)、《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S191601039-9a)、《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编号: NO. 2020-001087、NO. 2020-001088)、《检验检测报告》(No. 01XS2002SCP039、No. 01XS2002SCP040), 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食用海产品不合格。

4、我局制作的《现场笔录》、《送达回执》、《询问笔录》、《检验结果确认回执》, 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0年4月9日, 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2020)执五022号), 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鉴于当事人具有对涉案产品中含有兽药残留、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不知情, 销售的产品数量较少,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符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二)项应当依法从轻处罚情节,同时当事人不具有主观故意。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一并实施。经综合裁量,给予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本局决定对你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330.00 元;
2. 罚款 3950.00 元;

罚没款合计: 4280.00 元人民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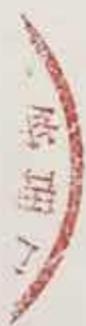
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748355）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

---